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发展和改革局
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姑苏发〔2026〕68号

关于组织2026年姑苏区第二批人工智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，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保护区、姑苏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苏名城保护办发〔2024〕119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姑苏区第二批人工智能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须在姑苏区、保护区内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法缴纳税收，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、无不良征信记录，并符合人工智能企业认定标准。

二、申报项目

（一）模型研发补贴

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、国家互联网信息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。对2025年度完成相关备案的企业，按照部门公告信息，按照“免申即享”原则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规模奖励

鼓励现有人工智能企业扩大经营规模，结合部门掌握相关数据，对达到相应发展要求的企业，按照“免申即享”原则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办公用房补贴

1. 原则上申报企业需为2024年1月1日以后引进或新注册的（以注册登记日期为准）人工智能企业，且达到相应的发展要求；

2. 网上申报时选择“2026年姑苏区人工智能办公用房补贴”在线填写申报书，并上传承诺书（附件1）等相关佐证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（四）应用场景奖励

1. 支持场景开放和创新应用。遴选一批具备典型示范效应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项目，择优对提供应用场景的主体给予奖励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行业领域深化拓展应用，遴选一批典型人工智能产品或解决方案，择优对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的企业给予奖

励。

2. 网上申报时选择“2026年姑苏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奖励”在线填写申报书，并上传承诺书（附件1）等相关佐证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街道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和初审工作，区里将结合部门掌握的相关数据，对符合“免申即享”条件的直接给予奖励，无需提交任何材料；

2. 请各街道填写《2026年人工智能企业房租补助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6年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奖励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至区发改局新兴产业科赖慎薇，联系电话：68728302；

3. 项目网上申报网址：http://xm.gusu.gov.cn/。

附件：

1. 企业承诺书；
2. 2026年姑苏区人工智能企业办公用房补贴汇总表；
3. 2026年姑苏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奖励汇总表。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发展和改革局

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1月5日

附件 1

企业承诺书

本公司经营规范，无违法违纪及严重失信行为，所提供申报资料均保证真实，并承诺按照姑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意见，严格执行其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为姑苏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2026 年姑苏区人工智能企业办公用房补贴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全称	统一信用代码	地址	迁入年月（注册登记时间）	在我区首次出税年月	办公用房面积（平方米）	年度（或者连续 12 个月）全口径税收（万元）	连续 12 个月税收计算起止年月	单位面积出税（元/平方米）	所属街道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
附件 3

2026 年姑苏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奖励汇总表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申报场景名称	重点赋能领域	申报单位类别（场景应用/场景开发）	所属街道